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9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家誠（歿）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定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- 二、查被告張家誠業於民國114年6月14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張家誠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及第249條第1項
0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李達成